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二、公司根据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

三、公司已制订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四、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

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3 年 11 月 18 日